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2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

楊良信

被告 鍾志宏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辦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計息，第7個月起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與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依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